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要求，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申请人”、“公司”）会同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会计二次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修订稿修订内容

1、申请人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5.875 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首次预案公布以来的重大收购、投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可能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调整前）

经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艾派克	53,460	53,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新设美国子公司 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	100,215	100,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新设美国子公司 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	30,042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艾派克	30,000	30,000
合计			213,717	213,000

其中，申请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额	占本项目投资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5.66%	1.41%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	10.80%
3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750.00	12.50%	1.7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00.00%	14.08%
合计		59,750.00	-	28.05%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调整后）

经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4.325 亿元，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艾派克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新设美国子公司 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新设美国子公司 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申请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构成明细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该部分资金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补充。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

（一）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5 年 10 月 11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申请人实施的主要投资或资产购买包括：

- 1、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耗材业务资产；
- 2、2015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现金形式收购 SCC 的 100%股权；
- 3、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 4、收购香港晟碟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Doll Geb Chen Zhong You 持有的打印机耗材芯片业务资产；
- 5、增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 6、收购艾派克微电子 3.33%的股权；
- 7、收购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
- 8、2016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现金形式联合收购 Lexmark100%股权。

（二）申请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申请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4 年度	671,730,573.30	563,507,505.38	479,527,161.58	202,277,597.55
2015 年度	3,119,254,661.65	1,896,309,841.64	2,049,020,087.95	281,260,845.30

注：数据来源为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及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标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实施的主要投资或资产购买中，属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耗材业务资产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完成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艾派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有关的议案。

艾派克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纳思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 6 家公司 100%的股权。艾派克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该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1）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25,300.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艾派克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25,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艾派克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该交易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

（2）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支付对价为申请人新发行股票，不涉及现金支付。

2、2015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现金形式收购 SCC 的 100%股权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完成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艾派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2015 年 5 月 8 日，艾派克公告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15 年 5 月 16 日，艾派克公告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2015 年 6 月 11 日，艾派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艾派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 及 L. Dale Lewis 收购其合计所持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SCC”）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全部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SCC 的企业价值为 9,340 万美元，股权价值为 2,438.26 万美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6,296.73 万美元，包括股权价值 2,438.26 万美元和股东借款 3,858.47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艾派克向交易对方 William K. Swartz、Michael L. Swartz、William L. London 和 L. Dale Lewis 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了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的 100%股权证书。至此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已登记在艾派克名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 SCC 的 100%股权已交割完成。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2015 年 7 月，申请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市分行”）申请《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并与建行珠海市分行

签署《出具保函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纽约分行”）开立 5,500 万美元融资性保函，最终由建行纽约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 SC Holdings 发放 5,300 万美元的贷款。除上述银行贷款之外，剩余支付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3、2016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现金形式联合收购 Lexmark100%股权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完成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艾派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文件等。

2016 年 4 月 19 日，艾派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艾派克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艾派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Lexmark 公司股东全体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40.5 美元。截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为 62,960,782 股，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股份稀释的影响后，Lexmark 充分稀释后的股份数为 66,840,779 股。因此，本次交易股东全体股份的金额约 27 亿美元。

同时，根据 Lexmark 现有债务协议，在 Lexmark 控制权变更时需对截止交割日的所有带息负债进行再融资。截止交割当日，Lexmark 全部带息债务金额为 10.2 亿美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艾派克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纽约时间）。截至上述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联合投资者已将应付 Lexmark 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对价（2,549,911,671 美元）全额向美国支付代理支付，其余应付持有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员工的对价由 Lexmark 负责完成支付。

交割当日，交易各方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提交了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Lexmark 的股票已在纽交所停止交易，瑞士子公司 I 成为 Lexmark 的唯一股东。截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偿还 3.2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按相关贷款协议开展对现有共计 7 亿美元债券的赎回工作。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相关带息债务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2）资金来源

根据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艾派克、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艾派克、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以自有资金共计出资约 15.18 亿美元，其中，艾派克出资现金为 7.77 亿美元，太盟投资出资现金约 6.52 亿美元，朔达投资出资现金约 0.89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由申请人海外子公司向银团申请中长期并购贷款取得。

Lexmark 重大资产购买属于申请人根据市场机会和独立流程做出的投资决策，收购资金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包括申请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联合投资方的出资和专项并购贷款；未来还款及财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为申请人及 Lexmark 的经营性现金流和通过发行债券等后续再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三、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申请人未来三个月已有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主要为收购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欣威

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该项投资未达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2017 年 3 月 4 日，艾派克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分别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申请人拟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受让标的公司的 51% 股权，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2.04 至 2.45 亿元、2.00 至 2.24 亿元和 1.12 至 1.33 亿元之间，最终作价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遵循各自适用的程序规定公平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申请人以现金方式向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017 年 3 月 10 日，艾派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艾派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艾派克分别与珠海欣威、珠海中润靖杰和珠海市拓佳科技的现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13,005 万元和 22,236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珠海欣威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5,084.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0,400 万元；中润靖杰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2,736.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5,600 万元；拓佳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5,000.03 万元，拓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3,6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欣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承诺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确认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4,000 万元和 4,800 万元；中润靖杰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确认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6.26 万元和 2,393.68 万元；拓佳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确认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4,500 万元、4,725 万元。

（二）交易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交易已经过申请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于 2017 年年内实施完成。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预计为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申请人将根据交易实施进度，提前安排资金来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可能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根据首次预案公布以来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发行购买耗材业务资产的对价为所发行的股份，收购 SCC 100%股权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建设银行并购贷款和自有资金、收购 Lexmark 100%股权交易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联合投资方的出资、专项并购贷款和自有资金，上述并购贷款、股东借款等负债的未来还款及财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为申请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通过发行债券等后续再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未来三个月已有的收购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计划，资金来源预计为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申请人将根据交易实施进度，提前安排资金来源。

经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4.325 亿元，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核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和测算依据，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与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铺底流动资金符合项目试运行期间实际的流动资金需要量，该部分资金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补充；申请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4.325 亿元，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和决议、申请人公告文件、对外投资和资产购买相关的合同、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首次预案公布以来的重大收购、投资情况具有独立的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申请人未来三个月已有的对外投资和资产购买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收购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资金来源预计为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

申请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4.325 亿元，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未分红的原因，请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 2015 年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60,845.30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971,280.8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7,128.08 元，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分派的现金 42,273,661.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40,740.3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641,231.23 元。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9,149,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共转增 426,862,1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69,149,502 股变更为 996,011,629 股。”上述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亦记载了涉及资本运作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

申请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为：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预计 2016 年涉及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申请人 2015 年未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19 日，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申请人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进行现金分红适用的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2016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披露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申请人与太盟投资、君联资本以现金方式完成对 Lexmark100%股权的联合收购，其中申请人现金支付对价约 7.77 亿美元（约合 50.33 亿元人民币），超过申请人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申请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94,845.08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 月，申请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因此，2016 年 3 月申请人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且预计未来有重大投资支出情况，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申请人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其中关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申请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6年	3,036.07	6,107.51	49.71
2015年	0.00	28,126.08	0.00
2014年	4,227.37	34,266.62	12.34

注：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进行现金分红，申请人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仍占到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1.81%，申请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因此，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回报规划。

四、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

（一）《通知》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申请人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申请人召开了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19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8日）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申请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10月11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18日）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申请人制定2015年现金分红方案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内容。

因此，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要求。

（二）《通知》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申请人公司在制定2015年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经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时，申请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因此，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三）《通知》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申请人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5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未曾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因此，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四）《通知》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申请人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利润分配情况，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的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情况进行了说明。申请人 2015 年度分配方案中未进行现金分红，已经董事会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亦记载了涉及资本运作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上述分配方案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也未对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问题做出说明。广东证监局就现金分红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提出《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6 号）》。

（五）《通知》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申请人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4,227.37 万元、0.00 万元和 3,036.07 万元，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1.81%。申请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现金分红原因系重大资产购买需要，是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

因此，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通知》第七条的要求。

五、2015 年末现金分红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收到监管措施

（一）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情况

2016年10月8日至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检查事项包括：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2014年以来编制的全部定期报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程序等。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6号）。

其中，关于现金分红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广东证监局提出：“公司2015年满足利润分配条件而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分红预案，但2015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原因，也未对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问题做出说明。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八条、公司《章程（2015年10月）》第一百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自查情况

申请人在相关会议议案资料及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但在已披露的2015年报中，仅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没有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按相关要求在年报中做详细披露，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事项说明的规定。

（三）申请人整改情况

2016年12月7日，申请人发布《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该报告经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2015年末现金分红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直接负责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程序事项的负责机构，分别承诺将进行改正并保证以后类似事情不再发生。

2、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制度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处理现金分红事项的操作流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程序的完整、合规。

3、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财务部。

4、计划整改完成时间：2016年12月31日前。”

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申请人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珠海艾派克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6号）、申请人《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人制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股而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因为申请人在制订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且预计未来有重大投资支出。因此，申请人利润分配制度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因现金分红信息披露不完整，申请人受到了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申请人认真进行了自查，制订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综上，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和《通知》相关规定，对于年报分红信息披露不完整的问题，申请人已予以了整改，从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自首次预案披露以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并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替换最近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前的已投入资金。

【答复】

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首次预案披露以来，申请人对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进行了小额投资，对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完成了实施主体的设立，尚未正式全面开始投资建设。主要因申请人 2016 年实施了收购 Lexmark100%股权交易后，无富余自有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一、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资产编号	设备总额	预付金额	供应商	归属部门	开始资本化日期	备注
1	731 专利前段设备第一台	NP-4109	11002058	224000	112000	智新	PD1	2016 年 4 月 1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2	731 专利前段设备第二台	NP-4110	11002059	224000	112000	智新	PD1	2016 年 4 月 1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3	113 专利自动化装配设备	NP-4111	11002060	699600	349800	德润	PD1	2016 年 4 月 1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4	731 普通自动装芯片机	NP-4025	21000673	121200	60600	智新	PD6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设备不合格，需要退回预付款。
5	113 普通 BK/C 装配线	NP-4029	21000680	530000	265000	创飞	PD6	2015 年 11 月 6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6	320 专利装棉焊通道膜机	NP-4158	11002104	91000	45500	创飞	PD1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7	321 专利装棉焊通道膜机	NP-4159	11002105	91000	45500	创飞	PD1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8	Canon 贴标机	NP-4190	11002115	69200	34600	智新	PD6	2016 年 5 月 25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9	731 普通装配线设备	NP-4207	11002154	425800	212900	智新	PD6	2016 年 6 月 17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10	951/932/933 装配线前段设备	NP-4229	11002185	213000	106500	智新	PD1	2016 年 8 月 3 日	设备在供应商处调试。
11	951/932/933 装配线后段设备	NP-4230	11002186	275000	137500	智新	PD1	2016 年 8 月 3 日	设备在供应商处调试。
12	HP564BK/C 贴标机	NP-4232	11002188	69200	34600	智新	PD6	2016 年 8 月 5 日	设备在供应商处调试。
13	Canon350/351 贴标机	NP-4235	11002192	69200	34600	智新	PD6	2016 年 8 月 9 日	设备在供应商处调试。
14	731 专利三面贴标机	NP-4240	11002199	69000	34500	德润	PD1	2016 年 8 月 18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15	731 二三四代两面贴标机	NP-4239	11002198	69000	34500	德润	PD1	2016 年 8 月 18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16	350-B 装棉焊通道膜机	NP-4250	11002433	90000	45000	创飞	PD6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资产编号	设备总额	预付金额	供应商	归属部门	开始资本化日期	备注
17	350-B 二三四代装配线后段设备	NP-4251	11002435	330000	165000	德润	PD6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18	HP435 柔性线-治具升降台	SP-2786	11002167	23347.1	11673.55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19	HP435 柔性线-治具升降台	SP-2787	11002168	23347.1	11673.55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20	HP435 柔性线-上料台	SP-2788	11002169	51516.9	25758.45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21	HP435 柔性线-下料台	SP-2789	11002170	40829.5	20414.75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22	HP435 柔性线-WB 供料器	SP-2790	11002171	86686.6	43343.3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23	HP435 柔性线-PCR 供料器	SP-2791	11002172	85904.2	42952.1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24	HP435 柔性线-WB 组装机台	SP-2792	11002173	356270.2	178135.1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25	HP435 柔性线-PCR 组装机台	SP-2793	11002174	335598.4	167799.2	珠海智新	PD7	2016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未验收
未验收合计：				4,663,700	2,331,850				
1	自动线后段设备	NP-3775	11002061	267800	-	中山德润	PD1	2016 年 4 月 5 日	731 专利
2	自动贴标机	NP-4014	11002007	58400	-	中山德润	PD1	2016 年 2 月 26 日	731 专利三面
3	焊面盖内膜机	NP-4023	11002095	80500	-	中山德润	PD1	2016 年 5 月 10 日	Canon320/321/350/351 二三四代
4	焊面盖内膜机	NP-4084	11002016	90400	-	中山德润	PD1	2016 年 8 月 9 日	320/321 专利
5	焊面盖内膜机	NP-4085	11002017	90400	-	中山德润	PD6	2016 年 8 月 9 日	350/351 专利
6	焊面盖内膜机	NP-4024	11002096	80500	-	中山德润	PD1	2016 年 8 月 15 日	Canon320/321/350/351 二三四代
7	机器人线体	SP-2210	11002407	400000	-	深圳雷柏	PD7	2016 年 10 月 31 日	
8	自动线后段设备	NP-3914	11000565	192700	-	中山德润	PD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731-R
9	灌水机	NP-3915	11000573	42500	-	中山德润	PD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731-R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资产编号	设备总额	预付金额	供应商	归属部门	开始资本化日期	备注
10	HP435 系列废粉仓自动装配机	SP-2414	11000626	115000	-	珠海嘉威	PD7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已验收合计:				1,418,200		-			

自 2015 年 10 月首次预案披露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定价之董事会召开日前），申请人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累计自有资金投入为 375.05 万元，包括已验收入计入资产成本的设备款 141.82 万元和预付款 233.185 万元。该等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二、2016 年 12 月至今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资产编号	设备总额	预付金额	供应商	归属部门	开始资本化日期	备注
1	1300BK/C 焊注墨口、导气膜、印字设备	NP-4279	11002532	39900	19950	创飞	PD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2	950 自动焊注墨口膜、打码机	NP-4281	11002534	30100	15050	创飞	PD6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设备验收流程中。
3	950 焊封口膜、水杯膜机	NP-4284	11002537	36700	18350	创飞	PD6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设备验收流程中。
4	950 焊圆盖膜、导气膜设备	NP-4283	11002536	41200	20600	创飞	PD6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设备验收流程中。
5	321 专利装棉焊通道膜机	NP-4280	11002533	90000	45000	创飞	PD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设备试用中，未验收。
6	321 专利半自动抽真空包装机	NP-4285	11002539	71000	35500	德润	PD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设备在供应商处调试。
7	350-B 装棉焊通道膜机 (加罩)	NP-4250	23000258	8250	4125	智新	PD6	2017 年 3 月 6 日	设备在供应商处加工。
8	321 专利装棉焊通道膜机	NP-4280	23000259	8250	4125	智新	PD1	2017 年 3 月 6 日	设备在供应商处加工。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资产编号	设备总额	预付金额	供应商	归属部门	开始资本化日期	备注
	(加罩)								
9	HP435 柔性线-鼓轴销供料器	SP-3038	11002585	60000	30000	珠海智新	PD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 未验收
10	HP435 柔性线-OPC 供料器	SP-3039	11002586	115000	57500	珠海智新	PD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 未验收
11	HP435 柔性线-鼓支架供料器	SP-3040	11002587	140000	70000	珠海智新	PD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 未验收
12	HP435 柔性线-打螺丝平台	SP-3041	11002588	66000	33000	珠海智新	PD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 未验收
13	HP435 柔性线-OPC+鼓轴销组装机	SP-3042	11002589	290000	145000	珠海智新	PD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 未验收
14	HP435 柔性线-鼓支架+打螺丝组装机	SP-3043	11002590	299000	149500	珠海智新	PD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项目总预算 553 万, 未验收
未验收合计:				1,295,400	647,700				
1	普通装配线后段设备	NP-4160	11002106	291500		中山德润	PD6	2016 年 11 月 15 日	Canon350/351
2	装配线后段设备	NP-4161	11002107	291500		中山德润	PD6	2016 年 11 月 15 日	HP 564
3	装阀膜圆盖设备	NP-4089	11002019	38900		珠海智新	PD1	2016 年 11 月 29 日	731 专利
4	装阀膜圆盖设备	NP-4108	11002057	38900		珠海智新	PD1	2016 年 11 月 29 日	731 专利
5	焊膜打码机	NP-4248	11002413	46000		中山德润	PD6	2017 年 1 月 6 日	61 普通 BK
6	压面盖弹簧机	NP-4246	11002411	40000		中山德润	PD6	2017 年 1 月 6 日	61 普通 BK
已验收合计:				746,800					

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申请人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累计自有资金投入为 139.45 万元, 包括已验收入计入资产成本的设备款 74.68 万元和预付款 64.77 万元。

申请人对 2016 年 12 月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审批、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程序,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就自有资金先期

投入的置换出具鉴证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置换资金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2 日重新定价之董事会决议日之后投入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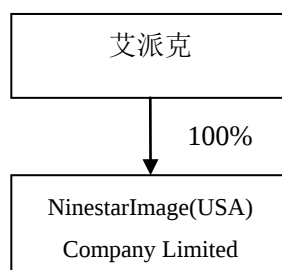
4、请申请人说明募集资金投入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方式，请结合国家外汇相关监管政策，说明资金出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答复】

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方式

（一）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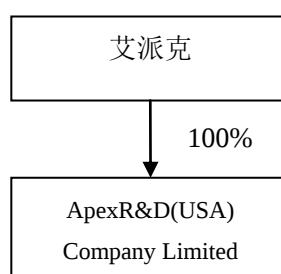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 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采用增资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由 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 具体组织实施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

（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美国研发中心的项目实施主体为 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采用增资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 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由 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 具体组织实施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

二、四部门近期对外投资监管政策简述

1、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提到：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保持较快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化我国与各国互利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即坚持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坚持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把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结合起来，规范市场秩序，按有关规定对一些企业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实，促进我国对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发布的《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提到：

“我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我们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方针没有变，坚持对外投资‘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没有变，推进对外投资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方向也没有变。我们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

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同时，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网站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所登载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境内企业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的真实性审查工作，促进境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在《通知》中要求：“经审查确认境外投资的真实性后，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正式受理企业申请，对该申请进行备案或核准”。根据《通知》，境内投资主体在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时，除按现行规定提交《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或合同、协议）；
- (2) 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
- (3) 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全套）；
- (4)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包括尽职调查、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
- (5)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6) 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还需在线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4、2017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同时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以下统称“《3 号文及其配套问答》”），要求：

“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

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三、申请人资金出境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申请人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近期上述四部门答记者问、《通知》、《3 号文及其配套问答》等对外投资监管政策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申请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目前具备打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包含原装和通用）及各种打印配件（包含打印耗材芯片）完整产业链的业务运营运作能力和投资经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投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境外投资的“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申请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境外投资目的明确、真实，具有真实的商业需求、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洗钱、虚假投资的情形，其中：

（1）“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美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实施地点为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区块，主要建设内容为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包括旧耗材回收站、分检中心、拆卸清洗及维修中心，碳粉充填中心、装配检测中心和产品包装生产线等主要内容；

（2）“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美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实施地点为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区块，主要内容为以再生硒鼓、碳粉的兼容性、终端适用性等为主要目标的研发中心建设。

3、本次对外投资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程序，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5]4659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815 号”。

（2）申请人“美国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5]4660号”；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813号”。

(3) 申请人“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于2017年2月21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7]905号”。申请人“美国研发中心项目”于2017年2月21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7]903号”。截至目前，申请人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已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审核。在办理后续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申请人将继续履行银行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及内部审批程序。

4、本次境外募投项目从事打印机耗材相关业务，本次境外投资不涉及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领域的投资。

5、本次境外募投项目与申请人同属于打印耗材行业，业务具有相关性、互补性，本次境外投资不属于大额非主业投资。

6、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申请人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不属于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情形。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符合近期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及外汇局就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后汇出资金，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构成中“再生耗材原材料回收”的主要内容。

【答复】

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构成中，“再生耗材原材料回收”主要为针对本项目的原材料旧硒鼓，建立多层次的电子旧硒鼓供应体系的支出。该体系所需的主要支出项目包括：1) 自营的回收点设置；2) 委托的回收信封场所设置及邮费；3) 旧硒鼓供应商体系的信息系统对接；4) 基础处理设备投资。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费用	备注
1	硒鼓集中回收站点及仓库—长期租赁或挂靠首次合同款	20	359	7,180	8 个州，分片区设置； 3 万平方英尺仓储用地 月租金范围为 6,450 美元-11,150 美元，首次合同预计租赁期限十年， 合同款按 5 年计算
2	硒鼓集中回收站点及仓库—集尘系统、管道滤筒、恒温恒湿空调、碳粉简易清洗机	20	136	2,720	
3	超市回收信封设置	150	0.66	100	辅助回收手段
3	电子供应商系统网路嫁接费	35	2.05	约 25	系统嫁接费用各家供应商预计约为 0-0.5 万
合计				10,025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租赁谈判进度等实际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再用于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构成中的“再生耗材原材料回收”，由申请人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6、请申请人说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余额，请结合已收购资产 2016 年的效益状况，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

【答复】

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价值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日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形成商誉的投资及其余额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形成的投资	日期	余额	说明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SCC”）	2015 年 7 月 17 日	25,167,632.15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2,360,409.61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Nihon”）	2016 年 04 月 14 日	727,310.86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纽约时间）	18,772,204,815.45	根据评估报告 初稿暂定
合计		18,810,460,168.07	

1、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公司与 William K. Swartz、Michael L. Swartz、William L. London 和 L. Dale Lewis（以下合称“SCC 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SCC 原股东持有的 SCC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向 SCC 原股东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同时 SCC 原股东向公司交付了 SCC100%的股权证书，公司持有 SCC100%股权，对其享有完全控制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投资成本合计 63,996,412.01 美元，根据 BDO Consulting 出具的《购并取得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资产的评估报

告》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的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882,171.48 美元，则公司收购 SCC 产生的商誉为 4,114,240.53 美元，按购买日汇率 6.1172 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25,167,632.15 元。

2、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盈芯是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杭州芯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投资”）与严晓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 万元，设立的目的仅为持有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朔天”）的股权。根据珠海盈芯的公司章程约定，除非经公司全体股东明确书面同意，公司设立后不得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艾派克微电子对珠海盈芯增资 3,5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39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持有珠海盈芯 55%股权。根据 2015 年珠海盈芯与杭州朔天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珠海盈芯以现金方式支付 1,1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取得杭州朔天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购买日杭州朔天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 1,100 万元（公允价值约为 1,700 万元）。结合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7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确认珠海盈芯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639,590.39 元，与股权投资成本 35,000,000.00 元的差异确认为本次并购产生的商誉 12,360,409.61 元。

3、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公司之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分别与 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自然人股东塚田 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分别以自有现金 1 港元分别收购 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99.9%股权和自然人股东塚田 博持有的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0.1%股权。2016 年 4 月 14 日，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2016 年 4 月 30 日，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实际取得控制权，在购买日，Nihon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27,309.20 元，与收购价款 1.66 元（2 港元按照购买日的汇率折算）的

差异确认本次并购产生的商誉为 727,310.86 元。

4、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纽约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公司为首的联合投资者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Lexmark 的股票在纽交所停止交易，联合投资者在瑞士所设立的子公司 Apex Swiss Holdings SARL 成为 Lexmark 的唯一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 Lexmark 100% 股份完成交割，公司间接控制 Lexmark。本次交易中，Lexmark 股东全体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40.5 美元。截至交割日，Lexmark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为 62,960,782 股，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股份稀释的影响后，Lexmark 充分稀释后的股份数为 66,840,779 股，因此，本次交易股东全体股份的金额为 2,707,051,549.50 美元。目前，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16,957.84 美元，与收购价款 2,707,051,549.50 美元的差异确认本次并购产生的商誉为 2,704,334,591.66 美元（按照报表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 18,772,204,815.45 元）。

二、结合已收购资产 2016 年的效益状况，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公司上述四项股权收购的实际情况及收购定价原则，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于 2016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1、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自收购 SCC 后，即整合双方资源，降低全球生产成本，产生协同效益。SCC 2015 年 11 月开始陆续将芯片生产线转移到国内，其对外销售的芯片主要从公司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带来了整合效益，公司亦以此作为 SCC 现任管理层的主要财务考核指标。

对 SCC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考核指标口径，计算 SCC 为合并报表带来的整合收益，测算未来 5 年的累计净现值与股权投资成本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

商誉测试结果：公司测算的假设主要包括：（1）收入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有

15%以上的增长及以后年度 10%增长的；（2）合并层面贡献净利率维持在 2016 年水平；（3）以同行业折现率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测算折现率为 10.65%。SCC 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贡献的金额为 3,893.96 万元，其中：（1）2016 年 SCC 合并的净利润为-1,448.62 万元；（2）因整合资源为公司带来增量净利润 5,342.59 万元（为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为公司带来的增量净利润 8,387.98 万元，扣除 2016 年度未实现销售的利润 3,045.39 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假设下计算过程汇总列示如下：

SCC 商誉减值测试-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收入	131,349.30	151,051.69	173,709.45	191,080.40	210,188.43	231,207.28
净利率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净利润	2,319.89	2,667.87	3,068.05	3,374.85	3,712.34	4,083.57
折旧摊销额	2,210.75	1,989.67	1,790.71	1,611.64	1,450.47	1,305.42
净现金流	4,530.64	4,657.54	4,858.76	4,986.49	5,162.81	5,388.99
折现率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现值系数	90.38%	81.68%	73.82%	66.71%	60.29%	5.6610
净现值	4,094.56	3,804.12	3,586.50	3,326.51	3,112.64	30,507.11
现值合计	48,431.44	-	-	-	-	-

因此，测算的 SCC 可辨认净资产可变现值净值为 48,431.44 万元，高于股权投资成本 40,853.83 万元；该项收购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期末无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2、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盈芯 2016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1,783.72 万元，较 2015 年度 1,055.00 万元的增长比例为 69.07%；合并净利润为 648.17 万元，高于原收购评估时的预计净利润 350.54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按照并购评估时使用的评估模型及实际经营数据重新测算杭州朔天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并进一步推算得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盈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比对重新测算后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和评估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检查是否存在未来现金流现值下降的迹象。

商誉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根据原收购时的评估模型测算杭州朔天企业价值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实际)	2016 年 (实际)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07.82	1,783.72	1,194.38	1,254.09	1,316.80	1,317.80
净利率	35.49%	35.52%	29.54%	29.80%	25.62%	25.62%
净利润	393.18	648.17	352.81	373.66	337.34	337.34
加：折旧	2.25	4.16	4.16	4.37	4.21	4.21
减：营运资金增加	-207.05	-87.95	74.87	7.44	-6.39	-
资本性支出	-	-	14.55	-	2.82	4.21
现值系数	1.0000	1.0000	0.8872	0.7872	0.6984	5.4950
现值	602.48	740.28	237.38	291.72	241.03	1,853.68
现值合计						3,966.57
加：非经营性资产						678.51
企业整体价值						4,645.08

经申请人管理层测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朔天企业整体价值为 4,645 万元，高于购买日的企业整体价值 3,908 万元；珠海盈芯不含长期股权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158 万元，高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116 万元，申请人管理层认为，该项收购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期末无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3、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并购完成后至资产负债表日，Nihon 在被收购后有关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Nihon 的营业收入及盈利状况均有所改善，其中：2016 年度的经营收入较 2015 年度的经营收入增长 56.96%，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增长 16.05%。公司管理层认为，Nihon 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本报告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并购完成后至资产负债表日，Lexmark 在被收购后有关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经营及财务状况、现金流正常，整合效应的影响短期内未体现，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认为短期内 Lexmark 的商誉不会产生重大减值。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1、复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商誉确认的合理性

(1) SCC：申请人对取得投资的陈述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在 2015 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分别在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商誉；协议中的附条件成立事项业已在条件满足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已在 2015 年完成；折算汇率的选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6 年度商誉未涉及或有事项的调整。

(2) 珠海盈芯：申请人对取得投资的陈述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在 2015 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分别在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商誉。2016 年度商誉未涉及或有事项的调整。

(3) Nihon：公司本年度受让 Nihon 的 100%股权，经审核《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或有对价及业绩承诺条款，交易价款的实际发生额与《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一致；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在单体层面及合并层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可确认该股权交易的商誉金额。

(4) Lexmark：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该次股权交易各方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提交了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Lexmark 的股票已在纽交所停止交易，公司之瑞士子公司 I 成为 Lexmark 的唯一股东；在交割当日，Lexmark 的董事均已更换为现任股东所委派董事，同时更换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配合日后整合事宜。公司取得 Lexmark 的实际控制权，并以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为合并购买日，将 Lexmark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合并协议》，Lexmark 的每股合并对价为 40.5 美元。截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为 62,960,782 股，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股份稀释的影响后，Lexmark 充分稀释后的股份数为 66,840,779

股。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为 2,707,051,549.50 美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联合投资者已将应付 Lexmark 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对价（2,549,911,671 美元）全额向美国支付代理支付，其余应付持有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期权的对价由 Lexmark 负责完成支付。截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偿还 3.2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按相关贷款协议开展对现有共计 7 亿美元债券的赎回工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相关带息债务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Lexmark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根据美国准则 805-50-25-4 的商业购并准则里提及的下推会计条款，被收购方可以选择使用下推会计。Lexmark 在取得以公司为首的代理董事会同意下选用下推会计，并委托 Ernst & Young LLP. 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于交割日的资产进行评估以作为下推会计的基础。根据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经公司管理层确认评估报告初稿，于交割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468,543,473.37 美元，在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审计调整后确认的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16,957.84 美元，则应与收购价款 2,707,051,549.50 美元的差异 2,704,334,591.66 美元确认为此股权收购确认的商誉。报表截止日，Lexmark 根据期末汇率，对商誉的期末余额进行调整，报表日的余额为 2,706,098,430.94 美元。申请人确认的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并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

2、复核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净现值的计算过程

（1）SCC：申请人在 2015 年度确认的商誉是基于 BDO Consulting 出具的《购并取得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与股权投资成本比对后确认的，则申请人本年度测算商誉减值时，使用长期股权投资预计的净现值与股权投资成本比对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净现值模型中，收入增长率、调整后的净利率及折旧摊销费用的预计均是基于 2016 年实际的数据，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对管理层考核指标分析确定，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申请人选用的折现率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成本及分析行业折现率而确定，选取的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2）珠海盈芯：申请人在 2015 年度确认的商誉是基于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

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75 号评估报告使用的评估模型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股权投资成本比对后确认的，则申请人本年度测算商誉减值时，根据原评估模型，以截止至 2016 年实际已实现的数据重新计算原评估模型下的企业价值，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测算的数据符合实际情况，且与原评估模型一致，测算的企业价值未发现重大差异。

（3）Nihon：Nihon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根据审计结果与同期数据进行比对，2016 年度的经营收入较 2015 年度的经营收入增长 56.96%，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增长 16.05%，经营情况有明显改善。经审核，2016 年度商誉未有明显减值迹象。

（4）Lexmark：并购完成后至资产负债表日，Lexmark 的营业收入为 388,556,980.33 美元，净利润为-90,324,502.49 美元；在剔除列支的购并费用 69,126,766.33 美元及评估增值转销的金额 42,000,000.00 美元，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20,802,263.94 元，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整合效应的影响短期内未体现。Lexmark 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而公司承诺将在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出售剥离软件业务，此剥离软件业务的交易对价将会影响评估报告的结果。2017 年 5 月 2 日（纽约时间），公司之子公司签署《购买协议》，预估购买对价即：（i）13.5 亿美元，加上（ii）目标公司预估现金，加上（iii）预估净营运资金超过最终净营运资金上限金额（指负 1.1 亿美元）的款项，减去（iv）预估负债，减去（v）最终净营运资金下限金额（指负 1.4 亿美元）超过预估净营运资金的款项，减去（vi）预估交易费用和减去（vii）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进行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割，则未来商誉将会进一步调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商誉明显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SCC、珠海盈芯、Nihon 及 Lexmark 的股权，将购买日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师于 2016 年度审计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了申请人管理层对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未发现上述商誉有减值情形，商誉减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申请人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了申请人关于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关于商誉的相关底稿、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SCC、珠海盈芯、Nihon 及 Lexmark 的股权，将购买日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减值测试有效。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答复】

一、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申请人本项目拟引入通用耗材智能化控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系统和软件对硒鼓生产线、墨盒生产线和注塑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具体投资内容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	支出类型
1	设备投入	35,100	35,000	资本化支出
2	系统与软件	15,360	15,000	资本化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0	非资本化支出
合计		53,460	50,000	-

其中，各项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1、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单元	型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硒鼓自动装配线 (HP435 系列) (2 条线)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50	10	500
2		机器人	六轴	ABB	40	50	2000
3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	15	450
4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	10	300
5		检测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40	15	600
6		净化系统	定制	通用厂家	2	30	60
7		传感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	50	100
8	硒鼓自动装配线 (HP505 系列) (2 条线)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50	10	500
9		机器人	六轴	ABB	40	50	2000
10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	15	450
11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	10	300
12		检测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40	15	600
13		净化系统	定制	通用厂家	2	30	60
14		传感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	50	100
15	硒鼓自动装配线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50	10	500
16		机器人	六轴	ABB	40	50	2000

17	(HP2612 系列) (2 条线)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	15	450
18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	10	300
19		检测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40	15	600
20		净化系统	定制	通用厂家	2	30	60
21		传感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	50	100
22	硒鼓自动装配 线 (brother 产 品)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5	10	250
23		机器人	六轴	ABB	20	50	1000
24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5	15	225
25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5	10	150
26		检测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0	15	300
27		净化系统	定制	通用厂家	1	30	30
28		传感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	50	50
29	硒鼓自动装配 线 (Samsung 产 品)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5	10	250
30		机器人	六轴	ABB	20	50	1000
31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5	15	225
32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5	10	150
33		检测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0	15	300
34		净化系统	定制	通用厂家	1	30	30
35		传感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	50	50
36	硒鼓自动包装 线 (12 条线)	机器人	六轴	ABB	60	50	3000
37		传输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6	10	360
38		检测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2	30	360
39	硒鼓装配前段 准备线 (HP505 系列)	机器人	六轴	ABB	8	50	400
40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0	100
41		检测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5	150
42		电控设备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5	40
43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10	80
44	硒鼓装配前段 准备线 (兄弟系列)	机器人	六轴	ABB	8	50	400
45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0	100
46		检测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5	150
47		电控设备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5	40
48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10	80
49	硒鼓装配前段 准备线 (三星系列)	机器人	六轴	ABB	8	50	400
50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0	100
51		检测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5	150
52		电控设备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5	40
53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10	80
54	硒鼓装配前段 准备线 (HP2612 系列)	机器人	六轴	ABB	8	50	400
55		上料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0	100
56		检测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0	15	150
57		电控设备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5	40
58		输送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8	10	80

59	墨盒自动装配线 (30 条线)	机器人	六轴	ABB	150	30	4500
60		视觉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50	10	1500
61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	30	900
62		装配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00	2	600
63	墨盒自动包装线 (20 条线)	机器人	六轴	ABB	40	30	1200
64		视觉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40	10	400
65		控制系统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20	30	600
66		装配机构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120	3	360
67	注塑加工	注塑机	300 吨	杭州海天	10	35	350
68		注塑机	300 吨	日本东洋	5	70	350
69		注塑机	180 吨	杭州海天	5	20	100
70		注塑机	180 吨	日本东洋	3	50	150
71		注塑机	100 吨	杭州海天	5	20	100
72		注塑机	100 吨	日本东洋	2	35	70
73		中央供料系统	定制	通用	1	100	100
74		CNC 加工中心	定制	日本牧野	1	150	150
75		火花机	定制	日本牧野	3	60	180
76		慢走丝	定制	日本牧野	1	100	100
77	硒鼓自动回收线	净化系统	定制	通用	1	100	100
78		自动拆盒线	定制	深圳雷柏、珠海智新	3	150	450
合计					35,100		

2、系统与软件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系统及软件型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软件与系统	PLM 模拟仿真	SAP、Siemens、Dassault Syst è mes	1	1,830	1,830
2		制造系统 MES	Siemens、GE	1	2,400	2,400
3		管理系统 ERP	SAP、思力系统	1	1,950	1,950
4		服务器&数据库	Cisco、IBM、华为	12	170	2,040
5		供应链管理系统	通用（供应商门户）	1	1,050	1,050
6		电子商务平台	通用（客户门户）	1	1,950	1,950
7		供装料、封装包装节点系统	通用	60	19	1,140
8		系统串联中控室	由软件系统确定	1	3,000	3,000
合计				15,360		

3、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的具体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1	设备、软件的采购调研、谈判、评审、招标与验收等	300
2	现有生产线应用二次开发、调试、检测及维护费（含专职技术人员工资、外聘专家劳务费和兼职技术人员分摊的工资）； 技工及操作人员培训费	1,000
3	试运行期间项目抽检	200
4	试运行期间扩大系统适用性的合作研发、课题支出	1,100
5	试运行期间实验性原材料折损、报废及处理	50
6	试运行期间水电、能源、有机物料消耗	50
7	其他	300
合计		3,000

注：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实施完成后，通过降低直接人工、原材料非正常损耗、管理费用等实现效益，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支出具体内容测算。

经计算，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3,000 万元，大部分为非资本性支出，拟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申请人本项目建设主要为旧耗材回收站、分检中心、拆卸清洗及维修中心、碳粉充填中心、装配检测中心和产品包装生产线等内容。具体投资内容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	支出类型
1	场地建设	15,000	15,000	资本化支出
2	配套设施, 安装, 装修	3,050	3,000	资本化支出
3	生产设备	46,006	46,000	资本化支出
4	再生耗材原材料回收	10,025	0	资本化支出
5	办公设备(含软件)	3,010	3,000	资本化支出
6	铺底流动资金	23,124	0	非资本化支出
合计		100,215	67,000	-

其中，各项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1、场地建设及配套设施安装、装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预算	备注
1	厂房建设	8,000	土建
2	办公楼机电安装	7,000	含消防、安防等固定附着物安装
3	厂房室内及实验室装修	2,050	包括净化车间
4	厂区环境保护及动力设施	1,000	包括配套设施等非固定附着物安装
合计		18,050	

2、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生产设备选择主要考虑其先进性、能耗、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指标，主要生产设备选型方案已经过公司技术部技术评审，选型以国外高端制造商专用设备为主要构成，根据具体研发项目所设立的专门项目组，以设备组的形式分批采购，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单元	供应商	个数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
1	硒鼓装配线(10条)	自动上料机	Siemens、Mitsubishi	25	15	375	24,300
2		机器人	ABB、KUKA	20	50	1,000	
3		自动输送机	Siemens、Mitsubishi	15	15	225	
4		电控系统	Siemens、Mitsubishi	15	10	150	
5		AOI检测机	Siemens、Mitsubishi	20	30	600	
6		净化系统	通用	1	30	30	
7		传感系统	Siemens、Mitsubishi	1	50	50	
8	硒鼓自动包装线(8条)	机器人	ABB、KUKA	5	50	250	2,760
9		自动传输机	Siemens、Mitsubishi	3	15	45	
10		自动识别系统	Siemens、Mitsubishi	1	50	50	
11	硒鼓装配前段准备线(4条)	机器人	ABB、KUKA	8	50	400	3,376
12		自动上料机	Siemens、Mitsubishi	10	10	100	
13		AOI检测机	Siemens、Mitsubishi	10	20	200	
14		电控系统	Siemens、Mitsubishi	8	8	64	
15		自动传输机	Siemens、Mitsubishi	8	10	80	
16	辊类加工线	数控磨床	德国 AUERBACH、德国 SHW	30	63	1,890	4,025
17		硫化罐	美国 Honeywell	2	20	40	
18		密炼机	Mitsubishi、美国 Farrel	5	45	225	
19		开炼机	Mitsubishi、美国 Farrel	5	70	350	
20		磁辊自动喷涂线	通用	6	50	3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单元	供应商	个数	单价	金额	合计 金额
21		胶辊自动喷涂线	通用	12	80	960	
22		挤出穿管	通用	2	30	60	
23		自动清洗机	通用	8	25	200	
24	注塑加工	注塑机	日本 TOYO、日本日钢	30	80	2,400	4,020
25		中央供料系统	通用	2	100	200	
26		CNC 加工中心	日本牧野	6	150	900	
27		火花机	日本牧野	4	80	320	
28		慢走丝	日本牧野	2	100	200	
29	硒鼓自动回收线(8条)	自动拆盒	Siemens、Mitsubishi	2	150	300	5,840
30		检测系统	Siemens、Mitsubishi	1	30	30	
31		智能控制	Siemens、Mitsubishi	1	100	100	
32		清洗系统	Siemens、Mitsubishi	2	10	20	
33		输送系统	Siemens、Mitsubishi	1	30	30	
34		机器人	ABB、KUKA	5	50	250	
35	净化系统		通用	1	500	500	500
36	固体废弃物处理线系统		德国 faps、日本 NEC	2	350	700	700
37	废水处理系统		AEROMIX、Duraflow	1	485	485	485
合计（万元）				46,006			

3、再生耗材原材料回收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费用	备注
1	硒鼓集中回收站点及仓库—长期租赁或挂靠首次合同款	20	359	7,180	8个州，分片区设置；3万平方英尺仓储用地月租金范围为6,450美元-11,150美元，首次合同预计租赁期限十年，合同款按5年计算
2	硒鼓集中回收站点及仓库—集尘系统、管道滤筒、恒温恒湿空调、碳粉筒易清洗机	20	136	2,720	
3	超市回收信封设置	150	0.66	100	辅助回收手段
3	电子供应商系统网路嫁接费	35	2.05	约 25	系统嫁接费用各家供应商预计约为0-0.5万
合计		10,025			

本项投资拟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办公设备及软件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办 公 设 备 (含软件)	电脑	IBM、Apple	200	0.6	120
2		服务器&数据库	Cisco、IBM、华为	3	315	945
3		ERP	SAP、思力系统	1	1,750	1,750
4		Office 软件	Microsoft	50		
5		其他	通用	145		
合计				3,010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通用的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根据本项目原材料供应及产成品销售情况,计算正常年流动资金需求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费用 (万元)	备注
1	应收账款				28,480	对应项目全部达产后的营业收入和申请人编制项目规划当年的耗材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
2	旧 晒 鼓 回 收 采 购 资 金	周转采购	750	20-40	5,625	对应项目全部达产后的消耗量;按 90 天周转天数计算,每年循环四次
		安全储备	187.5		5,625	按 3 个月出货量备货;一次占用,资金不循环
		报废空壳	每年 85	20	每年 1,700 5 年累计 8,500	按旧晒鼓合格率 90%计算;每年产生,资金不循环;不合格空壳在部分低价品牌及使用人群中发生率较高
		运回支出			100	按各期间装车数模拟计算
		存储能耗			100	按生产最佳储备量与安全储备之和模拟计算
		合计			19,950	-
3	不合格旧晒鼓环保处置(含运出)				每年 360 5 年累计 1,800	按平均 0.6 美元一支计算;每年产生,资金不循环
4	人员工资、社会福利				18,900	对应项目全部达产后的产量
5	生产过程水电、能源、物料消耗				7,950	对应项目全部达产后的产量
6	项目流动资金合计				77,080	上述各项目合计数
7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23,124	按项目流动资金的 30%计算

经计算,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23,124 万元,大部分为非资本性的支出,拟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申请人本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实验室建设、新增研发设备等内容。具体投资内容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	支出类型
1	研发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的建设	9,860	9,850	资本化支出
2	新增研发设备	11,206	11,200	资本化支出
3	办公设备, 软件等	5,221	5,200	资本化支出
4	材料、检测等铺底流动资金	3,755	0	非资本化支出
合计		30,042	26,250	-

1、研发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的建设

建筑总平设计方案初稿已经过内部初步评审，建筑工程内容包括2栋研发楼（其中1栋含试运行车间）、1栋办公楼（含展厅）、1栋附属设施（含食堂、库房、废水处理站、车位等），拟建物1-2层，拟采用独立基础，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预算	备注
1	研发楼、办公楼、附属楼主体工程建设	4,500	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工程设计、建设施工款
2	研发楼和办公楼机电安装	3,200	包括智能楼宇、消防、安防、新风系统等设施的采购洽谈、设计、评审、购置款和安装工程款
3	研发楼实验室装修	1,600	包括净化试运行车间设计、装修
4	配套及辅助资料采购	560	包括展示台等
合计（万元）		9,860	

2、新增研发设备

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已经过公司技术部技术评审，选型以国外高端制造商专用设备为主要构成，根据具体研发项目所设立的专门项目组，以设备组的形式分批采购，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Ux 系列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德国斯派克、日本岛津	2	140	280
2	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OLYMPUS KEYENCE	4	120	480

序号	设备名称	厂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3	激光粒度分析仪	德国新帕泰克、英国马尔文	2	100	200
4	激光外径测试仪	德国 Polytec	2	120	240
5	带电量测试仪	斯莱德、美瑞克	2	30	60
6	精密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PE 系列	2	25	50
7	熔体流动速率仪	美国 Tinius Olsen	2	50	100
8	标准对色灯箱	美国爱色丽 X-RITE	5	20	100
9	电子剥离实验机	美国英斯特朗	2	60	120
10	SXD-B 型卧式滚动搅拌机	美国 POPE	5	80	400
11	表面粗糙度测试仪	时代佳享	1	10	10
12	白度测试仪	德国 EX-TEC	4	30	120
13	变倍显微镜	OLYMPUS KEYENCE	9	25	225
14	摩擦实验机	英斯特朗、德国 Hansa	3	75	225
15	磁感应强度测试仪	德国 FOERSTER	2	50	100
16	OPT-2000 型光谱光度计	日本岛津、日本日立	3	150	450
17	分析天平	通用	4	20	80
18	色密度仪	爱色丽、日本柯尼卡	6	15	90
19	高温老化试验箱	美国 Thermotron	3	150	450
20	高温高湿环境试验箱	美国 Thermotron	3	115	345
21	单臂跌落机	美国 Iansmont	3	45	135
22	摇摆机	通用	2	50	100
23	低温存储试验箱	美国 Thermotron	4	150	600
24	低温低湿环境箱	美国 Thermotron	5	150	750
25	高低温试验环境箱	美国 Thermotron	5	150	750
26	红外线测温仪	德国 proxitron	6	5	30
27	数字照度计	日本日置 HIOKI	5	5	25
28	脱机编程器	德国伍尔特 WURTH	3	5	15
29	LCR 数字电桥	德国 Erichsen	2	20	40
30	超声波切割机	日本铃木 SUZUKI	3	30	90
31	电桥测试仪	日本日置 HIOKI	2	10	20
32	多功能影像坐标测量机	美国 MICRO-VU、美国雷顿	2	175	350
33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美国 STI	2	120	240
34	耐压测试仪	通用	5	30	150
35	橡胶硬度计	通用	2	20	40
36	小型齿合试验机	日本大阪 osaka	2	80	160
37	小型齿合试验机标准齿	日本大阪 osaka	1	100	100
38	GTR-4LS 型 MasterGear	日本大阪 osaka	1	120	120
39	型三坐标测量机	德国 WENZEL、德国 MORA	2	130	260

序号	设备名称	厂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40	自动拉压弹簧试验机	日本 JISCPRO	2	80	160
41	自动扭力弹簧试验机	日本 JISCPRO	2	80	160
42	恒温恒湿箱	美国 Thermotron	2	200	400
43	接触电流测试仪	日本日置 HIOKI、菊水 KIKUSUI	2	30	60
44	静电电压测试仪	日本日置 HIOKI、菊水 KIKUSUI	2	30	60
45	色密度计	日本电色	5	25	125
46	视频检测显微镜	OLYMPUS KEYENCE	2	50	100
47	手持编程器	Hi-Lo systems 、三菱 FX	20	0.75	15
48	磁性碳粉检测仪	美国 QD	3	20	60
49	读数显微镜	OLYMPUS KEYENCE	3	11	33
50	静电放电发生器	AGILENT	2	25	50
51	数字示波器	美国 TEKTRONIX	2	10	20
52	USB 分析仪	美国 Beagle	2	5	10
53	虚拟示波器	美国多通道	10	10	100
54	精密雕刻机床	通用	2	65	130
55	激光打标机	日本 SFMJ	2	35	70
56	计算机	DELL&Apple	40	0.6	24
57	焊卡台	通用	10	3	30
58	电桥	通用	10	8	80
59	MCU 仿真与程序烧路设备	美国 SMNAN	2	20	40
60	光学显微镜	上海 CMM	5	15	75
61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	日本 JSM	3	80	240
62	IC 开盖机	Nisene	2	40	80
63	探针台	台湾凯瑞发	2	60	120
64	打印机	赛纳、HP	80	0.3	24
65	逻辑分析仪	泰克 TEKTRONIX	10	20	200
66	可程序恒温恒湿室	环瑞 RHPW	2	80	160
67	研发用注塑机	日本东洋	2	120	240
68	离心研磨机	日本东洋	1	80	80
69	数控机床	西门子	1	120	120
70	研发用硒鼓自动拆解机	西门子	1	40	40
合计 (万元)			11,206		

3、新增办公设备及软件

主要软件选型方案已经过公司技术部和工程部评审，研发类软件主要采用

美国Synopsys、Cadence和IBM研发管理软件，办公类软件和现有系统联网，全系统类软件部分在项目一期启动前采购调试完毕，专用类研发软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配合设备组的采购分批采购，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牌与型号	数量	金额
1	办公桌椅	通用	100	35
2	办公电脑	DELL、Apple	100	80
3	打印机	赛纳	10	3
4	电话	通用	100	5
5	传真机	HP	10	3
6	office 软件	微软	100	65
7	IPD 研发管理软件	IBM	1	1200
8	研发 ERP 软件	SAP	1	500
9	OA 办公软件	通用	1	70
10	SPC	SAP	1	100
11	HDL Compiler Verilog	美国 Synopsys	1	200
12	DesignWare Library	美国 Synopsys	1	180
13	DC Ultra	美国 Synopsys	1	200
14	Virtuoso(R) Layout Suite -XL	美国 Cadence	1	200
15	Cadence(R) Physical Verification System Design Rule Checker XL	美国 Cadence	1	300
16	Cadence(R) Physical Verification System Layout vs.Schematic check	美国 Cadence	1	260
17	Cadence(R) QRC Extraction - L	美国 Cadence	1	300
18	Virtuoso Digital Implementation	美国 Cadence	1	240
19	Incisive Enterprise Simulator -XL	美国 Cadence	1	150
20	Verdi-3	美国 Synopsys	1	200
21	Hspice	美国 Synopsys	1	350
22	Virtuoso(R) Specture(R) Simulator	美国 Cadence	1	200
23	Virtuoso(R) Schematic Editor XL	美国 Cadence	1	200
24	Virtuoso(R) Analog Design Environment XL	美国 Cadence	1	180
合计（万元）				5,221

4、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的具体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研发人员首两年工资、招聘费用	900
2	试运行期间研发基础材料、易耗材料	955
3	试运行期间实验性折损、报废及处理；试机等试运行支出	1,000
4	学术研讨会、培训交流会议费用	100
5	专利申请	500
6	其他	300
合计		3,755

注：本项目主要通过进一步扩充研发实力，实现在打印行业上中下游的完整研发布局实现效益，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支出具体内容测算。

经计算，美国研发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3,755 万元，大部分为非资本性支出，拟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且不用于上述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